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大会，

通过成果文件如下：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一. 价值和原则

1.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聚集一堂，重申我们决心共同努力，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并重申国际社会促进所有残疾人权利的承诺，这一承诺深深扎根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目标之中。

2. 我们重申有必要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承认残疾人对社会整体福祉、进步和多元化所作宝贵贡献。

* A/68/150。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3. 我们关切这一承诺尚未充分转化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随着 2015 年的临近，我们强烈重申决心确保及时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残疾人有 10 亿，占全球人口约 15%，其中约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要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确保他们参与发展的所有方面，并且要在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到所有残疾人。

二. 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

4. 我们强调有必要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紧急采取行动，制订并实施更为宏大的兼顾残疾问题的国家发展战略，并在更多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下开展针对残疾问题的各种努力，我们决心为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作出如下承诺：

(a) 充分适用并执行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国际规范框架，为此鼓励批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² 并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³ 作为促进人权和发展的工具；

(b) 确保所有发展政策，包括消除贫穷、社会包容、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决策过程，都能考虑到所有残疾人的需要，使之受益，包括可能遭受暴力和多重或加重形式的歧视的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和老年人；

(c) 制订具体计划，包括必要时颁布或修订并执行国家立法，统一国家立法、政策和体制结构，通过并执行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相关的国家计划，以推动残疾人的参与。

(d) 确认机会均等和没有歧视的受教育权利，规定所有残疾儿童同其他儿童一样均能获得无障碍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确保所有儿童有均等机会进入包容性优质教育体系，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早期教育和中等教育，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残疾儿童；

(e) 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保健服务，包括初级保健和专门服务，为此要投资于此类服务，而且要予以改进，使残疾人能够负担得起；

(f) 加强社会保护，满足与残疾有关的各种需求，使残疾人有更多机会在同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各种基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相关机制，包括收入支助及获得适当和可负担的服务和用具及其他援助；

(g) 鼓励会员国采取可持续措施，确保残疾人在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平等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包括为此促进获得包容性教育体系、

²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技能开发以及职业和创业方面培训的机会，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

(h) 确保采用通用设计方法实现无障碍环境，消除物质环境、交通、就业、教育、保健、服务、信息以及诸如信息和通信技术辅助工具方面存在的各种障碍，包括在边远和农村地区消除这些障碍，以使残疾人能够在整个生命周期最充分地发挥潜力；

(i) 改进残疾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监测，用于发展政策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通过适当机制在联合国系统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机构和单位中酌情分享相关数据和统计资料，强调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国际可比数据和统计资料(包括关于残疾问题的信息)的必要性；

(j) 同学术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加强并支持研究工作，增进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知识和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并在这方面充分有效地划拨资源；

(k)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根据各自相关任务规定，继续加强努力，将残疾人的需求纳入人道主义方案编制和应急工作并将其作为重点，同时在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所有方面和所有阶段，作为关键组成部分纳入无障碍和康复问题，包括加强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

(l) 鼓励进一步增强有关残疾人的知识和了解，最大程度地增进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途经包括由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并同他们一道共同制订并开展宣传和社交媒体活动，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寻求消除歧视性社会障碍和态度方面的障碍，使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社会；

(m) 加强国家努力，包括由国际社会应请求提供合作，予以适当支持，以期解决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权利与需求，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落实与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相关的各项承诺；

(n) 鼓励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依照其任务规定，将残疾问题全面纳入其发展工作和借贷机制之中，同时要考虑到在经济危机期间残疾人还受到尤为严重的影响；

(o) 鼓励持续动员公共和私营资源，在所有各级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交流良好做法，包括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取代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还有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努力，为此要确保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包括便利获取和分享无障碍和辅助技术，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采取其他干预措施，以此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确保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增进对残疾人的赋权；要特别关注一些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遇到越来越

多的困难，难以筹集足够资源以解决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主流方面的各种迫切需求，包括康复、复健、残疾人机会均等、促进健康和防治疾病公共卫生宣传运动，以及通过改善保健、孕产妇健康以及获得免疫接种、清洁供水、环境卫生和安全交通等途径解决社会、环境和卫生方面的各种风险因素；

(p) 鼓励私营部门实体与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结成伙伴，根据国家计划、政策和优先事项，在其企业社会责任倡议中整合、采纳并实施残疾观点；

(q) 支持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以自愿捐款的方式提供支持，并鼓励他利益攸关方也这样做；

三.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

5. 我们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继续作出不懈努力，在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鼓励国际社会抓住一切机会，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在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到残疾问题，以期增强合作，并经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

6. 我们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相关任务规定适当考虑残疾与发展问题，包括在联合国业务活动框架内予以考虑，以在所有各级提高认识，增强合作，包括酌情由联合国各机构、多边发展银行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同时要确保协调，防止可能出现的重叠。

7. 我们注意到高级别会议的包容性筹备进程，包括在线和区域协商。

8. 我们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在其现有和业已授权的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本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并酌情提出建议，以结合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为执行本成果文件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

9. 我们着重指出，在拟订、实施和监测即将出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务必要酌情与残疾人，包括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密切协商，使之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0. 我们请大会在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进行最后审查过程中，纳入为实现本成果文件所采取的步骤。我们还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就为残疾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的情况和进展情况采取后续行动。